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提高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提高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p> <p>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p> <p>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p>

<p>(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p> <p>(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p> <p>(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p> <p>(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p> <p>(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对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p> <p>(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第九条 对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p> <p>准</p> <p>(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三) 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p>

	<p>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 低于零；</p> <p>（四）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 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 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 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 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 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 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 错的，公司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 行）》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 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 改时亦同，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 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p>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